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监发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审慎对待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及时披露信息，充分揭示并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东方

王克鸿

王文凯